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实际累计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现阶段资金使用的整体计划和安排，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